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7,543,481.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费用类别        | 金额               |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1,846,331,442.32 |
|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 154,370,890.86   |
|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 1,691,960,551.46 |

|                          |                  |
|--------------------------|------------------|
|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 14,365,017.62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 24,056,238.24    |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103,487,243.40   |
|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103,487,243.40   |
|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 343.41           |
|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217,516.12       |
|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 69,750.00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550,338,974.91 |
|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 67,000,000.00    |
| 购买结构性存款                  | 1,338,000,000.00 |
| 购买大额存单                   | 110,000,000.00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550,338,974.91 |

注：期末余额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和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合计人民币 245,346,048.23 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均已完成置换。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方式  | 存储余额             |
|----------------|-------------------------|---------------------|-------|------------------|
|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755959156310650     | 活期存款  | 7,974,623.82     |
|                |                         |                     | 大额存单  | 90,000,000.00    |
|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30250188000295649   | 活期存款  | 3,204,570.51     |
|                |                         |                     | 结构性存款 | 283,000,000.00   |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2903052810366     | 活期存款  | 8,925,027.45     |
|                |                         |                     | 结构性存款 | 105,000,000.00   |
|                |                         |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 51111800001124      | 活期存款  | 4,568,222.35     |
|                |                         |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75050122000561716   | 活期存款  | 11,944.44        |
|                |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 1102021119001006462 | 活期存款  | 59,052.50        |
|                |                         |                     | 结构性存款 | 850,000,00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 634711147           | 活期存款  | 10,595,533.84    |
|                |                         |                     | 定期存款  | 67,000,000.00    |
| 合计：            | -                       | -                   | -     | 1,550,338,974.91 |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69,402,286.47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人民币24,056,238.24元，募集专户仍有245,346,048.23元已支付发行费用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未完成置换。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均已完成置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购买银行          | 类型    | 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回情况 |
|---------------|-------|----------------|-----------|------------|------------|------|
|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 定期存款  | 17,000,000.00  | 2022/4/11 | 2022/7/13  | 3.50%      | 未到期  |
|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 定期存款  | 50,000,000.00  | 2022/4/11 | 2022/10/7  | 3.55%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 2022/4/11 | 可随时转让      | 3.45%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2022/4/11 | 可随时转让      | 3.45%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大额存单  | 60,000,000.00  | 2022/4/11 | 可随时转让      | 3.45%      | 未到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50,000,000.00 | 2022/4/13 | 2022/10/13 | 1.3%-3.69%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木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  | 2022/4/13 | 2022/5/13  | 1.48-3.5%  | 已收回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木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  | 2022/4/13 | 2022/6/13  | 1.48-3.55% | 已收回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木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5,000,000.00 | 2022/4/13 | 2022/7/13  | 1.48-3.95% | 未到期  |
|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7,000,000.00  | 2022/4/13 | 2022/5/13  | 1.4%-3.1%  | 已收回  |

|              |         |                  |           |            |            |     |
|--------------|---------|------------------|-----------|------------|------------|-----|
|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8,000,000.00    | 2022/4/13 | 2022/7/13  | 1.4%-3.4%  | 未到期 |
|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16,000,000.00   | 2022/4/13 | 2022/7/13  | 1.4%-3.4%  | 未到期 |
|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2/4/13 | 2022/7/13  | 1.4%-3.4%  | 未到期 |
|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7,000,000.00    | 2022/4/13 | 2022/10/13 | 1.4%-3.4%  | 未到期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9,000,000.00    | 2022/4/14 | 2022/5/14  | 1.7%-3.68% | 已收回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2/4/14 | 2022/6/14  | 1.7%-3.68% | 已收回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2/4/14 | 2022/7/14  | 1.7%-3.68% | 未到期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5,000,000.00    | 2022/4/14 | 2022/7/14  | 1.7%-3.68% | 未到期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2/4/14 | 2022/9/14  | 1.9%-3.75% | 未到期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2/4/14 | 2022/10/14 | 1.9%-3.75%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木渎支行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2022/5/16 | -          | 3.31%      | 未到期 |
|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2,000,000.00    | 2022/5/18 | 2022/8/18  | 1.4%-3.4%  | 未到期 |
| 合计           |         | 1,616,000,000.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4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7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3,888.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拟使用人民币28,992.86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北京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上海普源、北京普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误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35,609.04 元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经发现后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操作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

除上述情况，公司均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166,612.7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2,754.3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348.7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607.59  | 1,607.59      | -13,392.41                      | 10.72%                 | 2023 年 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 否               | 16,118.44  | 16,118.44  | 16,118.44     | 5,661.61  | 5,661.61      | -10,456.83                      | 35.13%                 | 2024 年 7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28,992.86  | 28,992.86  | 28,992.86     | 392.49    | 392.49        | -28,600.37                      | 1.35%                  | 2023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9,888.70   | 9,888.70   | 9,888.70      | 92.66     | 92.66         | -9,796.04                       | 0.94%                  | 202 年 4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否               | 91,612.72  | 91,612.72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66,612.72 | 166,612.72 | 75,000.00     | 12,754.35 | 12,754.35     | -62,245.65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